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后區農字第1150014543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所「后聯字第16號」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出租人之一陳佑礎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上開通知函文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
- 三、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意見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區長賴國一